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现场表决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3、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盛虹炼化增资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现场表决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4、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通讯表决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	2021年 5月12日	现场 表决	<p>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议案获 得通过	2021年 5月13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八届二十次监事会	2021年 7月9日	现场 表决	<p>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p>	议案获 得通过	2021年 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现场表决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现场加通讯表决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2、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倪根元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6	5	0	0	否
庞泉方	职工监事	11	6	5	0	0	否
李 维	监事	11	6	5	0	0	否
冯 琴	监事	11	6	5	0	0	否
陈 建	监事	11	5	6	0	0	否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符合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期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发生的收购资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有关联非关联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6、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7、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